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33號

原告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萬8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,86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3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唐振鐙